

证券代码：834014

证券简称：特瑞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。捐赠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亚媛 周旭东 凌旭峰 徐立云

2023年3月24日